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翁大鈞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227
電子郵件：titadjwong@trade.gov.tw

10343

臺北市大同區甘谷街35號1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57018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odmatt.trade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C6[WW5

主旨：有關印尼對進口窗簾(Curtains, Interior Blinds, Bed Valances, and Other Furnishing Articles)延長實施防衛措施事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115年6月4日世貿字第1154340525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，本署業於6月5日先電郵貴會）；本署115年4月14日貿多字第115701075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印尼於本(115)年5月29日通知WTO防衛委員會（如附件2），自本年5月22日起延長對旨揭產品之防衛措施，至117年5月21日止，為期2年，徵收從量稅如次：
 - (一)第1年：每公斤9,841印尼盾；
 - (二)第2年：每公斤9,248印尼盾。
- 三、另本案因個別市占率低於3%之開發中國家會員，其進口量合計已達總進口量之13.29%，爰無任何開發中國家會員獲得豁免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本署署長室、胡副署長室、陳副署長室、雙邊貿易一組、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

署長 劉威廉